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收益將較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大幅減少。亦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除稅前虧損將較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大幅上升。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集團基於對其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討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之附屬公司過往就本集團透過中國移動網絡提供無線音樂搜尋服務（「**無線音樂搜尋服務**」）所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到期。合作協議到期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初起至本公佈日期繼續提供無線音樂搜尋服務。

經長時間之磋商，就有關本集團之無線音樂搜尋服務而提供之營運支援服務，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初簽訂一份營運支援服務協議(「**新協議**」)，涵蓋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之期間(其後已被重續)。根據新協議，訂約雙方就本集團之無線音樂搜尋服務，達成比對合作協議列載的不同的收費模式，而本集團將就其提供之服務向中國移動收取固定營運支援服務費用(可予以調整)。有關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其財務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於新協議下本集團之服務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收入均錄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之收入。該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來自新協議續期下之收入為多。

除上述外，電信運營商於二零一三年最後數月對無線服務供應商之嚴格管控，也對本集團之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從其他無線個人娛樂服務所得之收入對比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亦有所下跌。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收入下降導致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毛利有所下降。

由於上述原因，根據董事會所知以及董事會現有之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收益將較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大幅減少。亦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除稅前虧損將較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大幅增加。

本集團仍待落實其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之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且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討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將於適當時候於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向平先生(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執行董事)

馬楊新先生(非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